



香港公司做账报税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藍海國際商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关于甲方委托乙方在香港代为做帐、核数、报税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互惠互补的基础上签署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财政年度：乙方同意承接甲方自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共 月的财务年度的做帐、核数、报税事宜。

二、做帐方面：乙方工作范围包括：分类整理原始票据、编制传票、核对银行往来帐、编制总分类帐、制作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由公司董事局确认或提出合理避税方案。

三、核数（审计）方面：乙方工作范围包括：与甲方公司客户确认所有来往来单据、与银行或其它公共机构确认月结单、货仓年结盘点（如有）、确认每一笔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、对每一张票据进行核对、制作核数报告、报税。

四、甲方应提交单据：为了配合乙方做帐，甲方同意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，确认所有提交的文件真实无讹，并注意所有提供的单据注意与做帐期间相符：

1. 章程正本一份、商证和周年申报表复印件各一份
2. 所有公司变更资料（若有）
3. 银行单据：月结单、水单、其他往来信件
4. 所有的购、销合同、发票
5. 提交企业所有的资产、费用单据
6. 所有帐务相关的其他单据
7. 做帐次年度的头 3~5 笔购销发票和 1~2 个月结单

五、甲方全年的营业额为约 万 元港币。

六、甲方同意支付做帐、核数、报税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。

七、甲方同意在乙方开始账务处理前一次性付清做帐、核数、报税的相关费用。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藍海國際商務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签署：_____

签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